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實施，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五次修訂，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修訂，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許可權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應屬於與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實施），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一九八零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四次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業審判庭(例如知識產權法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獲授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獲授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監督。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三次修訂，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如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所作出具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當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與相關外國(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所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已載於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務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公告股份發售招股書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定。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賠償公司於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記名股票、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於包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5) 以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6) 必要時為保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利及利益。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3)、(5)及(6)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或(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3)、(5)或(6)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須履行資料披露責任，倘屬第(3)、(5)及(6)項情形，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收取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有關請求須自有關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轉讓其股份；
-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審批董事會報告；
- 審批監事會報告；
-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就將由董事會審批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 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票面值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及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需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被撤銷；或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完成清算。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第二(六)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或H股股東遺失股票另有規定。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定，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批准合併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分立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資訊披露有關的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一九九八年四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條例對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資訊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均作出了規定。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包括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證券發行及交易、收購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可呈交予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根據該條規定(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貿仲委」) 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 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 《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下文概述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若干重大差別，並非兩者的詳盡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無上述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後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對法定股本作出規定。本公司註冊資本即為已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亦須經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向其備案。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之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公司條例並無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形式認購（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財產價值。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以上限制。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在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立即生效。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及持股變化，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幫助購買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該等限制與香港公司法的有關限制相若。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5日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30日發出。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倘會議涉及審議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前至少14日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須在五日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類別股東權利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對類別股東權利變動作出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以及必須就此遵從之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的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章程。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1)於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且擬發行之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及(2)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庭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倘法庭信納以下情況，則法庭或會批予許可：

- (a) 從該申請的表面上看，向股東批予許可看似是符合公司的利益；
- (b) 視情況而定，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作審訊，而公司本身並未提起有關法律程序，或公司沒有努力繼續進行或沒有努力中止有關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抗辯；及
- (c) (除非法庭批予免除送達書面通知的責任的許可) 股東已按照法例送達書面通知予公司。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違反前述規定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為公司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上市公司之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公司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境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複製（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成員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妥協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轉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轉撥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提交仲裁。有關仲裁裁決是終局裁決及不可推翻。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規定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於若干情況下須就應付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任何根據中國法律應付的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